

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1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尚需股东会审议）》，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制度，规范公司董事的选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在股东会选举董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为保证其有效实施，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股东会表决实行累积投票制应执行以下原则：

（一）董事候选人数可以多于股东会拟选人数，但每位股东所投票的候选人

数不能超过股东会拟选董事人数，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否则，该票作废；

（二）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董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位当选人的最低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半数。如当选董事不足股东会拟选董事人数，应就缺额对所有不够票数的董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仍不够者，由公司下次股东会补选。如 2 位以上董事候选人的得票相同，但由于拟选名额的限制只能有部分人士可当选的，对该等得票相同的董事候选人需单独进行再次投票选举。

每一个股东享有的表决权总数计算公式为：

股东享有的表决权总数=股东持股总数×拟选举的董事席位

第三条 公司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选举应分开进行，均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具体操作如下：

选举独立董事时，出席会议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会应选独立董事人数之积，该部分投票权只能投向该次股东会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选举非独立董事时，出席会议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会应选非独立董事人数之积，该部分投票权只能投向该次股东会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四条 董事选举：将待选董事候选人分为非独立董事与独立董事分别投票，股东在选举非独立董事投票时，可投票数等于该股东所持有股份数额乘以待选非独立董事人数，股东可以将其总的可投票数集中投给一个或几个候选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非独立董事当选；股东在选举独立董事投票时，可投票数等于该股东所持有股份数额乘以待选独立董事人数，股东可以将其总的可投票数集中投给一个或几个独立董事候选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独立董事当选。

第五条 股东对单个董事候选人所投的票数可以高于或低于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并且不必是该股份数的整数倍，但合计不得超过其持有的有效投票权总数。

第六条 选举董事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股东可以根据自己的意愿行使累积投票权。

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候选人集中或分散行使的投票总数多于其累积表决票数时，该股东投票无效，视为放弃该项表决。

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董事候选人集中或分散行使的投票总数等于或少于其累积表决票数时，该股东投票有效，累积表决票与实际投票数的差额部分视为放弃。

第七条 董事的当选原则：

1.董事候选人以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认是否被选举成为董事。但每位当选董事的得票必须超过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

2.如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候选人得票总数相等，且得票总数在董事候选人中为最少，如其全部当选将导致董事人数超过该次股东会应选出董事人数的，股东会应就上述得票总数相等的董事候选人按本实施细则规定的程序进行再次选举，直至选出该次股东会应当选人数的董事为止。

3.如董事候选人的得票数低于出席股东会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的，且由于本条规定导致董事人数少于应当选人数时，公司应按照公司章程及本实施细则的规定，在以后股东会上对缺额董事进行重新选举。

4.出席股东表决完毕后，由股东会计票人员清点票数，并公布每个董事候选人得票总数情况，按上述方式确定当选董事；并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当选的董事名单。

第八条 若首次投票结果显示，获得同意票数不低于最低得票数的候选董事人数不足本次股东会拟选举的董事席位数时，则应该就差额董事席位数进行第二轮选举，第二轮选举程序按照本条上述各款的规定进行。

经股东会三轮选举仍无法达到拟选的董事人数，则按以下情况处理：

经选举已符合当选条件的董事候选人自动当选。剩余候选人再由股东会重新进行选举表决，并按上述规定决定当选的董事。

第九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条 本实施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由公司董事会拟定,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与日后颁布或修改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依法定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则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董事会应及时提出修改方案,提请股东会审议批准。

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8日